

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特約商店合約書

108.10.16 修訂版

立約人 甲方：	<u>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</u>	(以下簡稱甲方)
乙方：	<u>不只是沙拉青年店(崧暉企業社)</u>	(以下簡稱乙方)

茲因甲、乙雙方同意，甲、乙雙方約定為特約商店，基於雙方互惠原則，特訂本合約書共同信守，以為憑據，雙方同意共同遵守簽訂條款如下：

第一條 甲方員工於乙方消費時，出示員工識別證，乙方應按優惠辦法予以優待；另甲方得於官方網頁公告特約商店或乙方提供之相關優惠訊息（詳參背面圖示）。

第二條 乙方提供之優惠內容（優惠內容異動時，須事先通知甲方）：消費享九折優惠。

總店與分店均可 僅總店 僅分店（店名：不只是沙拉青年店）

與舊約相同（以下免填）

(一)

(二)

(三)

第三條 本合約有效期限自民國 108 年 12 月 10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，
簽期 年，契約期滿前雙方無異議，合約自動延長一年，再期滿時亦同；如有異議，雙方於契約滿前一個月提出書面通知。

第四條 本合約有效期限內，乙方應以上述之優惠辦法優待甲方員工；如乙方欲變更或終止優惠辦法，應於 15 天前書面或電話通知甲方；如乙方不履行或任意變更優惠辦法，甲方得隨時以書面終止本合約，乙方不得有任何異議。

第五條 本合約純屬服務性質，不涉及利益分配與民刑事責任等問題。

第六條 本合約書如有未盡事宜，甲乙雙方得隨時協商修訂之。

第七條 本合約書一式二份，甲乙雙方各執壹份為憑。

立合約書人

甲 方：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

負責人：王瑞祥

代表電話：(06)312-5101

地 址：710-51 臺南市永康區復興路427號

承辦人：李惠欣

連絡電話：(06)312-5101 分機 3113

傳真電話：(06)312-4147

聯絡 e-mail：0549@mail.vhyk.gov.tw

乙 方：不只是沙拉青年店(崧暉企業社)

負責人：宋梅如

代表電話：06-2237908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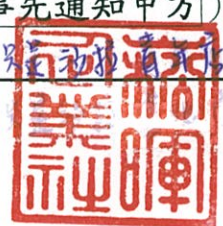
地 址：臺南市中西區青年路197號

承辦人：宋梅如

連絡電話：0986987818

傳真電話：

電子信箱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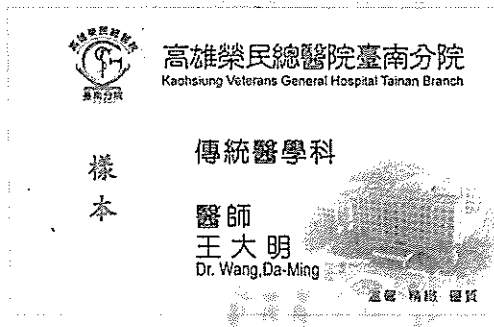


特約商店合約書第一聯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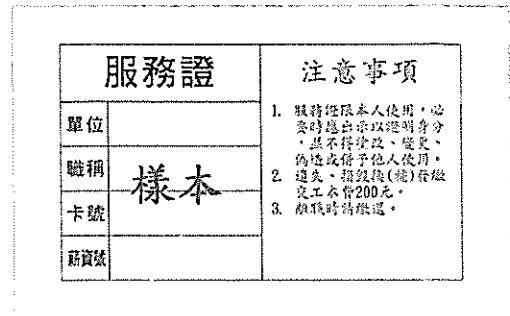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0 日

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

【員工服務證-正、反面圖示】



『正面』



『背面』

【官方網址】 <http://www.vhyk.gov.tw/Default.aspx>

【路徑】 官方網址→點選上方『員工專區』→『員工福利專區』

